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”、“本行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、安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平安银行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
2、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，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春汉、郭田勇、杨如生、杨军、艾春荣

日期：2020 年 9 月 23 日